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廷瑞
電話：08-7320415#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49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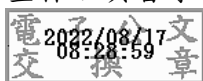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1997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161323_11151997300_1_4161323_11151997300_3.pdf、
4161323_11151997300_1_4161323_11151997300_4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12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12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確實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本府將依「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」定期進行視導。
- 三、檢附發布令之掃描檔及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郭小蘋督學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唐郁卉督學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林淑貞督學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陳菁徽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